

CHANGYONGFALUFENJIE
SHIYONGJICHENGXILIE

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 (第二辑)

行政 诉讼 法

分解 适用 集成

上 卷

主 编 马 原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CHANGYONGFALUFENJIE
SHIYONGJICHENGXILIE

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 (第二辑)

行政 诉讼 法

分解 适用 集成

下 卷

主 编 马 原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责任编辑 辛 言
封面设计 温京博

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第二辑）

民法通则分解适用集成（上、下）

金融法分解适用集成（上、中、下）

婚姻法继承法分解适用集成

损害赔偿法分解适用集成（上、中、下）

民事行政执行法律分解适用集成

担保法分解适用集成

票据法分解适用集成

行政诉讼法分解适用集成（上、下）

国家赔偿法分解适用集成（上、下）

ISBN 7-80161-188-8



9 787801 611888 >

ISBN7-80161-188-8/D · 188

定价：138.00元（上、下）

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

行政诉讼法分解 适用集成(上)

主 编 马 原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

行政诉讼法分解 适用集成（下）

主 编 马 原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分解适用集成/马原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6

(法律分解适用集成丛书)

ISBN 7-80161-188-8

**I. 行… II. 马… III. 行政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2070 号

行政诉讼法分解适用集成

马 原 主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文化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7.625 印张 1947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61-188-8/D · 188

定价(上下): 138.00 元

编写说明

一、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原则的确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为此,国家立法机关相继制订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国家行政和司法机关也发布了数量可观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我国还缔结或参加了一些国际公约。由于上述法律、法规等门类广、层次多、数量大,且废改立较频繁,给广大法律工作者在检索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时带来诸多不便。有鉴于此,我们组织最高人民法院、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及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包括:《刑法分解适用集成》、《刑事诉讼法分解适用集成》、《合同法分解适用集成》、《民事诉讼法分解适用集成》、《劳动法分解适用集成》、《房地产法分解适用集成》、《亲属法继承法分解适用集成》、《侵权赔偿法分解适用集成》、《知识产权法分解适用集成》、《金融法分解适用集成》、《民法通则分解适用集成》、《损害赔偿法分解适用集成》、《强制执行法分解适用集成》、《国家赔偿法分解适用集成》、《担保法分解适用集成》、《票据法分解适用集成》、《行政诉讼法分解适用集成》、《保险法分解适用集成》等。这套书一破以往法规汇编类图书仅罗列法规的形式,而是尝试采取了分类编纂的方法,即以常用法律为主干,按照法条之间的逻辑联系,分解成若干具体的法律问题,将涉及该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立法说明等都集中编排在一起,使读者能够在该问题中迅捷查检到与该问题相关的所有法规规定。如此,使纷繁浩大的法律条文由此形成互相联系、有机结合的整体。

二、本书整体结构基本上按行政诉讼法的体系，分为一般规定，受案范围，管辖，诉讼参加人，证据，起诉和受理，审理与判决，执行，侵权赔偿责任，共九章。

三、本书所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全文和节录两种方式。数个问题涉及同一文件（或同一法律条文）的，为减少前后查找翻阅不便，按其类别做适当的重复收录；所收文件不宜分解的，与所涉较主要的问题编排在一起，较次要的问题也涉及的，采取“参见”的方法。

四、本书的编排尽可能地考虑到了减少重复和便利查检，但并无十全十美的编纂方法，囿于水平，书中可能存在各种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行政诉讼法分解适用集成》编写组

二〇〇一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的一般规定	(1)
一、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2)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7)
三、行政诉讼的基本制度	(13)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	(17)
一、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18)
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范围	(44)
三、国土资源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9)
四、公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42)
五、建设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46)
六、交通运输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56)
七、工商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33)
八、农林牧渔业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603)
九、财政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694)
十、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751)
十一、环境保护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779)
十二、邮电、电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848)
十三、卫生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909)
十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035)
十五、烟草专卖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090)
十六、文化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109)
十七、价格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143)

十八、民政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172)
十九、司法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189)
二十、审计、统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219)
二十一、科学技术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231)
二十二、专利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242)
二十三、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258)
二十四、国内贸易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295)
二十五、对外贸易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317)
二十六、海关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357)
二十七、金融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403)
二十八、证券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549)
二十九、保险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638)
三十、电力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667)
三十一、教育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677)
三十二、著作权、新闻出版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700)
三十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752)
三十四、劳动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787)
三十五、铁路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830)
三十六、民航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836)
第三章 管辖	(1861)
一、基层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	(1862)
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	(1863)
三、高级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	(1866)
四、最高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	(1867)
五、一般地域管辖	(1869)
六、特殊地域管辖	(1872)
七、专属管辖	(1874)
八、选择管辖	(1876)

九、移送管辖	(1876)
十、指定管辖	(1877)
十一、管辖权的转移	(1877)
十二、管辖权异议	(1878)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879)
一、原告	(1880)
二、被告	(1882)
三、共同诉讼	(1888)
四、第三人	(1888)
五、法定代理人	(1889)
六、委托代理人	(1894)
第五章 证据	(1919)
一、证据的种类	(1920)
二、不予采信的证据	(1922)
三、原告的举证责任	(1923)
四、被告的举证责任	(1924)
五、被告收集证据的限制	(1925)
六、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1926)
七、对专门问题的鉴定	(1927)
八、证据保全	(1928)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1929)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1930)
二、当事人对行政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	(2014)
三、当事人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间	(2015)
四、诉讼期间的延长	(2018)
五、起诉的条件	(2019)
六、受理与不受理	(2019)
七、当事人对不受理裁定不服的上诉	(2027)

八、诉讼费用	(2027)
第七章 审理与判决	(203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40)
一、审理前的准备	(2040)
二、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及其例外	(2042)
三、行政案件的开庭审理	(2042)
四、行政审判组织	(2053)
五、审判人员、书记员等的回避	(2078)
六、视为撤诉与缺席判决	(2083)
七、妨碍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2084)
八、不适用调解	(2090)
九、申诉撤诉	(2090)
十、合并审理	(2092)
十一、送达	(2093)
十二、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2096)
十三、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2097)
十四、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	(2098)
第二节 一审程序	(2124)
一、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判	(2124)
二、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2129)
三、行政诉讼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违反政纪犯罪 的处理	(2131)
四、一审案件的审理期限及其延长	(2182)
第三节 二审程序	(2186)
一、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不服的上诉	(2186)
二、人民法院对二审案件的审理方式	(2188)
三、二审案件的审理期限及其延长	(2189)

四、人民法院对二审案件的裁判	(2193)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2195)
一、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不服的申诉	(2195)
二、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2198)
三、人民检察院的抗诉	(2200)
四、再审案件的审理	(2209)
五、再审案件的审限	(2213)
第八章 执行	(2215)
一、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2216)
二、执行管辖	(2220)
三、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222)
四、执行前的准备和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 ..	(2226)
五、金钱给付的执行	(2227)
六、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的执行	(2248)
七、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2251)
八、执行异议及其处理	(2253)
九、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	(2254)
十、执行担保和执行和解	(2256)
十一、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	(2273)
十二、妨害执行的法律后果	(2275)
十三、执行的中止、终结、结案和执行回转	(2292)
十四、委托执行、协助执行和执行争议的协调	(2295)
十五、执行监督	(2300)
十六、行政强制执行	(2302)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2307)
一、行政侵权赔偿的范围	(2308)

二、行政侵权赔偿请求人	(2322)
三、行政侵权赔偿义务机关	(2323)
四、行政侵权赔偿请求的提出	(2326)
五、行政侵权赔偿的行政处理程序	(2329)
六、行政侵权赔偿的行政复议程序	(2335)
七、行政侵权赔偿的行政诉讼程序	(2335)
八、行政追偿	(2342)
九、行政侵权赔偿的方式	(2343)
十、行政侵权赔偿的计算标准	(2344)
十一、赔偿费用	(2346)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2351)
一、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352)
二、涉外行政诉讼的同等与对等原则	(2363)
三、涉外行政诉讼的代理	(2364)
四、使用我国通用语言、文字的原则	(2365)
五、涉外行政诉讼的管辖	(2365)
六、送达、期间	(2367)
七、财产保全	(2369)
八、司法协助	(2370)
后 记	(2399)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的一般规定

一、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

【行政诉讼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6）

【相关立法说明】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
（节录）（6）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7）

【行政诉讼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9）

【相关立法说明】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
（节录）（10）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节录）（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节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12）

三、行政诉讼的基本制度

【行政诉讼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3）
------------------------	------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节录）	（14）
--------------------------	------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

一、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行政诉讼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8）
------------------------	------

【相关立法说明】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 （节录）	（19）
---------------------------------------	------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确认经济 合同无效及财产损失的处理决定的案件应属行政 案件的答复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施行前法律未规定 由法院受理的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及时审理因农民负担过重引起的案	

件的通知（节录）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不服政府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争执房屋的确权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何种案件受理的答复	（25）
关于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为何种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给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专利管理机关调解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反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以及专利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服以专利管理机关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各应作为何种案件受理的答复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同一事实中对同一当事人，行政机关同时作出限制人身自由和扣押财产两种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依法向其住所地法院起诉，受诉法院是否可以合并审理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8）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9）
【相关规章】	
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暂行规定	（41）

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范围

【行政诉讼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44）
------------------------	------